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霸凌防制執行要點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 8 月 31 日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 9 月 19 日第 1120010746 號簽核定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防制霸凌事件，訂定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霸凌防制執行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 - （一）培（集）訓隊：符合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（集）訓隊管理要點」第二點之相關人員。
 - （二）職員工：符合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人事管理規章」第三條之相關人員。
 - （三）外部人員：前款職員工以外，固定、定期執行事務，或運用於協助本中心事務之人員。
 - （四）霸凌：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
 - （五）校園霸凌：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、職員、工友、學生對學生，於校園內、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。
前項第三款之霸凌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，依該法規定處理。
- 三、本中心應利用公開場合及多元管道，辦理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，寬列推動防制工作及處理程序之預算，積極預防霸凌事件之發生。

第二章 霸凌防制機制

- 四、本中心應組成霸凌防制因應小組（以下簡稱因應小組），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由執行長自本中心人員遴派出任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 - （一）召集人：由副執行長一人出任之。
 - （二）副召集人：由本中心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一人出任之。
 - （三）委員：其餘委員五至九人，應包括培（集）訓隊教練代表、選手代表、本中心職員工代表，並考量其對霸凌事件防治、調查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專業素養。
因應小組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委員因故出缺或有不適任情形時，由執行秘書簽請執行長另行遴派遞補之。
獲遴派出任之因應小組委員，應參加各級機關或本中心辦理之培訓課

程，以確保因應小組防制霸凌事件之專業。

因應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人力資源室主任兼任之；幹事一人，由業務承辦人兼任之，辦理相關行政事務。

五、因應小組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主持會議。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。委員出席不支領出席費。

因應小組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、法律專業人員、特殊教育專業人員、警政、衛生福利、法務等機關代表參加；受邀專家學者非屬政府機關代表者，得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支領出席費。

六、執行長及職員工知有疑似霸凌事件時，均應立即通知本中心因應小組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，並應視事件情節，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及各該所屬學校進行通報。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，除有調查必要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，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（以下簡稱當事人）、檢舉人、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，應予以保密。

第三章 受理、調查及救濟程序

七、疑似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得向因應小組申請調查。

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，得依規定程序向因應小組檢舉之。經大眾傳播媒體（含網路社群媒體）、警政機關、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（構）等之報導、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，視同檢舉。

八、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、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；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，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；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，除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，得不予受理。（申請表如附件一）

前項書面或依言詞、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、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。

（二）申請人申請調查者，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、班級。

（三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、聯絡電話。

（四）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，如有相關證據，亦應記載或附卷。

九、因應小組接獲第七點申請調查或檢舉，應初步了解行為人與被霸凌人身分，以及該事件之調查學校或單位。知有疑似霸凌事件時，除依第六點規定通報外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，並通知當事人。

前項行為人為本中心職員工時，因應小組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會議，開始調查處理程序。（處理程序如附件二）前項行為人為本中心外部人員時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行為人所屬學校或單位處理；外部人員無所屬

單位者，由因應小組調查處理。

十、為保障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、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，必要時，本中心得為下列處置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：

- (一)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，並積極協助其課業、教學或工作，得不受請假、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。
- (二)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，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；情節嚴重者，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、輔導。
- (三)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。
- (四)預防、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。
- (五)其他必要之處置。

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時，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，依前項規定處理。

前二項必要之處置，應經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。

十一、因應小組調查處理霸凌事件時，應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三人以上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調查時，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當事人為未成年者，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。
- (二)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。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，經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，且無權力、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三)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。但經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且無權力、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基於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，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- (五)就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應予保密。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，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，調查學校得經因應小組決議，或經行為人請求，繼續調查處理。
- (七)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，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。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。

十二、依前點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，包括本中心參與調查處理之所有人員。

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

本中心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，應予封存，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、審判機關以外之人。但法規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調查處理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，應將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，並以代號為之。

十三、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檢舉人、證人，應配合本中心調查程

序及處置。

調查前項事項程序中，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，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；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，本中心應尋求主管機關協助處理。

- 十四、本中心應於受理疑似霸凌事件申請調查、檢舉、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；必要時，得延長之，延長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。

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，以書面向其本中心提出報告。（書面報告格式如附件三）

本中心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，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、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，並將處理之結果，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、檢舉人及行為人。

- 十五、本中心將前點第三項處理結果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，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，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。

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，向本中心申復；其以言詞為之者，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，並依下列程序處理：

- (一)受理申復後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，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，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
- (二)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、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。
- (三)原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。
- (四)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，並主持會議。
- (五)審議會議進行時，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得邀所設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。
- (六)申復有理由時，由本中心重為決定。
- (七)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，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。

第四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

- 十六、本中心完成調查後，確認霸凌事件成立時，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，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。

本中心確認成立霸凌事件後，應依事件成因，檢討本中心相關環境、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，立即進行改善。

本中心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，應謹守專業倫理，維護當事人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；必要時，曾參與調查之因應小組成員，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。

- 十七、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，本中心應即請求警政、社政機關（構）或司法機關協助，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五章 附則

十八、本中心於霸凌事件處理完成，調查報告經因應小組議決後，應將處理情形、調查報告及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，報所屬主管機關。

本中心職員工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，應視情節輕重，分別依考核、獎懲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外部人員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，應依契約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培（集）訓隊人員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，應視情節輕重，依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（集）訓隊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
十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相關規範辦理。

二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執行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

編號	(本欄由受理單位填寫) (000-00-00)(國曆年-月份-編號)					
申請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霸凌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請填寫被霸凌人姓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代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舉人 與被霸凌人關係：					
被霸凌人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 (歲)
	身分證 字號		服務或就學單位 (含班級)		職稱	
	聯絡 電話		住址			
申請事實內容	行為人 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服務或 就學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位名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聯絡電話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於 年 月 日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郵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方式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曾 向 提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調查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訴訟陳情。					
	事件發生時間	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				
	事件發生地點					
	事件發生過程					
請求事項	(申請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。)					
相關證據	(如有相關證據，應記載或附卷。無則免填。)					
申請人/法定代理人/受委任人簽名或蓋章：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註 1：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、聯絡電話。

註 2：本中心霸凌防制專線(07)5861000、傳真(07)5838241、電子信箱 ceo@mail.nstc.org.tw。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防制霸凌因應小組	
受理委員簽名或蓋章：	召集人簽名或蓋章：

備註：因應小組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，應依本要點第九點辦理。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

(適用本要點第七、第九點)
任何人知悉疑似霸凌事件時，得依規定程序向因應小組檢舉之。

(適用本要點第六點)
知有疑似霸凌事件時，應立即通知本中心因應小組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

(適用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十七條)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予受理：
一、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。
二、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、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。
三、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。

(適用本要點第二點)
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，依該法規定處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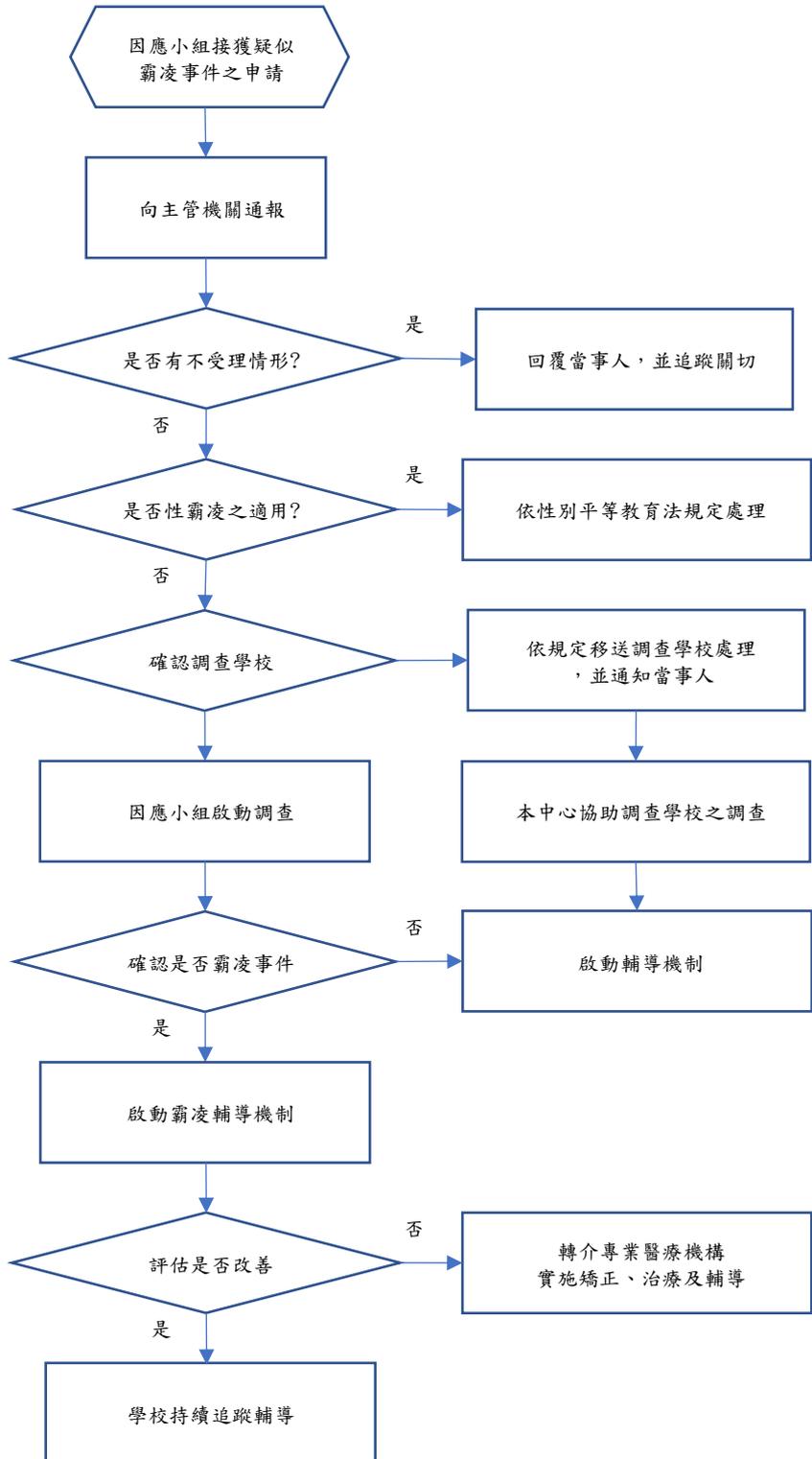
(適用本要點第九點)
因應小組應初步了解行為人與被霸凌人身分，以及該事件之調查學校。

(適用本要點第九點)
行為人為本中心職員工時，因應小組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會議，開始調查處理程序。

(適用本要點第十至第十五點)
因應小組應保障霸凌事件當事人相關權利，並遵守調查處理之相關規定。

(適用本要點第十六點)
啟動霸凌輔導機制的時機。

(適用本要點第十七點)
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，應即請求警政、社政機關(構)或司法機關協助。

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霸凌事件書面報告

案號：000(國曆年)-00(流水號)

壹、案由

貳、調查訪談過程紀錄

- 一、被霸凌人
- 二、行為人
- 三、其他關係人

參、調查訪談內容陳述

- 一、被霸凌人
- 二、行為人
- 三、其他關係人

肆、相關物證之查驗

伍、調查結果

因應小組簽名或蓋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